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道明投资	是	699	2.80%	1.12%	2017-12-06	2021-09-0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道明投资	是	425	1.70%	0.68%	2020-08-03	2021-09-09	华夏股份有限公司金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华永康支行
道明投资	是	540	2.16%	0.86%	2020-06-29	2021-09-09	华夏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合计	---	1,664	6.67%	2.66%	---	---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道明投资	是	699	2.80%	1.12%	否	否	2021-09-0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699	2.80%	1.12%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

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解 押质押 前质押 股份数 量(万 股)	本次解押 质押后质 押股份数 量(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 未 质 押 股 份 比 例
道明 投资	24,960	39.96%	17,123	16,158	64.74%	25.87%	0	0	0	0
胡智 彪	2,367.17 02	3.79%	0	0	0	0	0	0	1,775.377 6	75. 00%
胡智 雄	2,419.17 02	3.87%	0	0	0	0	0	0	1,814.377 6	75. 00%
合计	29,746.3 404	47.62%	17,123	16,158	54.32%	25.87%	0	0	3,589.755 2	26. 42%

注：上述限售股主要为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为道明投资及其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所需，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94,2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1.70%，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融资余额214,50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67,2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2.62%，占公司总股本

的10.77%，融资余额176,900,000元。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3、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智彪、胡智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道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